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滄浪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馬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戴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於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亦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收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採納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本公司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5%；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截至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授權的限制，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b)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 (c)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提呈，以即時取代及廢除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五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馬和平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